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602SJ0092D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03日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公路（市政）建设项目办公室		
工程名称	松江区五朱公路（闵塔路—叶新公路）道路工程		
建设地址	松江区石湖荡镇、泖港镇		
合同工期	900(日历天)	合同价格	50206.9984(万元)
勘察单位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交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华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卓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万高	总监理工程师	杨冬生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4460米，规划红线宽40米，用地面积178996.59平方米。新建圆泄泾大桥、夏圩河桥、南横泾桥、若谷沼桥、中心河桥、曹家浜一号河桥六座桥梁；直径300-400污水管道全长3619米；直径300-1200雨水管全长7166米。		
备注：	1、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